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救助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秦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维护双方权益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在靖边县迎宾路五台森林公园对面施工，靖边县救助站服务功能用房搬出装修项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甲乙双方责权及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所提供的图纸和线路设计合理布设、规范施工，如遇施工不规范，管理不当造成甲方的损失，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无偿返工，并根据情节扣除相应费用。

3、乙方施工期间要积极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协调，甲方派人配合协调工作。

4、乙方做到文明施工，不得与用户发生争执等不良行为，如有损甲方形象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工程材料及结算：

1、协议价格及结算方式：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¥：200000.00 元），施工完毕后乙方向甲方交工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施工费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安全责任：

乙方必须给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（保单、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核实并存档），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范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其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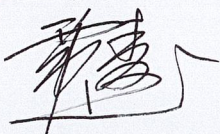
1、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通过司法部门解决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同等效率。

3、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靖边县救助站（盖章）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陕西秦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高振中



2025年2月12日